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徐冠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万清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7.9.30	2006.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749,558,201.72	616,831,259.51	21.52
股东权益	543,010,063.97	497,694,985.96	9.10
股本	156,000,000.00	120,000,000.00	30.00
每股净资产	3.48	4.15	-16.14

	2007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7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85,797,819.71	7.90	776,755,356.75	6.82
净利润	18,893,260.80	-18.08	51,315,078.01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9,574,088.74	-9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0.51	-5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2	-20.00	0.33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	0.32	-3.03
稀释每股收益	0.12	-20.00	0.33	0
净资产收益率	3.48%	减少1.46个百分点	9.45%	减少1.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45%	减少1.46个百分点	9.30%	减少1.6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7年1-9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68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96,283.82
债务重组损益	-18,8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094.1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88,548.06
减: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82,837.61
合计	825,689.7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94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517,3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015,043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2,6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499,8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706,2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2,7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精选或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9,82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07年1-9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57.41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1元,同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年度中间采用了适度的赊销政策,1-9月份销售量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较大。但是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来看,和去年相差不大,同时也符合公司历年来应收账款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改限售股第二轮解禁的股票于2007年8月6日可上市流通,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7,690,000股:其中传化集团、徐冠巨、徐观宝合计持有的25,545,000股股票将遵守其特别承诺,在2008年8月4日前不会以12.71元以下的价格在股票市场出售;同时,徐冠巨作为公司董事长、徐观宝作为公司董事,其合计持有的14,088,750股股票,除遵守上述特别承诺外,将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601,250股。另外,由于目前公司股价已达到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传化集团、徐冠巨、徐观宝所承诺的减持价格12.71元,上述特别承诺目前不具有实际约束力。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徐冠巨	2005年8月4日-2006年8月4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6年8月5日-2007年8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传化股份总股本的5%,出售价格不低于12.71元/股(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2006年8月5日-2008年8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传化股份总股本的10%,出售价格不低于12.71元/股(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履约中	履行承诺
徐观宝	同上	履约中	履行承诺
徐传化	同上	履约中	履行承诺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履约中	履行承诺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8月5日-2006年8月4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06年8月5日-2007年8月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履约中	履行承诺

3.4 对200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对200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30%	
2006年度经营业绩	净利润(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79,436,895.3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9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07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宏丰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上海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上海宏丰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现金出资的方式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吴建华。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金属材料、橡塑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包装物、日用百货的销售,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各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0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材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王功伟、总经理刘世春、财务总监李敦嘉及财务部经理杨福云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3,368,837,066.30	11,268,514,437.99	1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048,806,147.96	3,875,765,413.67	4.46%
每股净资产	3.75	3.59	4.46%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16,232.2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0		不适用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9,531,648.66	442,653,645.29	-50.11%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41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41	-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41	-50.00%
净资产收益率	0.24%	10.93%	减少0.6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4%	10.94%	减少0.2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46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8,821.30
所得税影响	-98,656.06
合计	-200,301.7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8,0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08,358	人民币普通股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48,762	人民币普通股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53,783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35,562	人民币普通股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020,3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8,533,3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7,612,213	人民币普通股
景顺长城高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383,368	人民币普通股

注: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中有部分股东参与认购了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5,500,000股、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认购10,000,000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认购7,000,000股、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认购4,000,000股,上述股票锁定期限自2007年1月25日至2008年1月25日止。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连锁发展情况:

1、2007年7-9月份,公司进一步加快连锁网络的拓展,新进地级以上城市3个,新开连锁店42家,置换连锁店2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106个地级以上城市拥有连锁店453家,连锁店面积达到180.10万平方米。

2、2007年7-9月份,公司未发展新的签约特许加盟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19家签约特许加盟企业共有加盟连锁店114家;2007年1-9月份,公司向上述特许加盟企业销售40.08亿元。

3、2007年1-9月份,扣除对特许加盟企业的销售,公司实现商单加权单位面积主营业务收入达14,204.91元,可比店面(指2006年1月1日之前开设,含2006年1月1日当天开设的店面)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4.90%,公司店面经营质量继续呈现稳步上升的状态。

(二)经营结果及原因分析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注)	28,043,343,588.03	18,488,587,834.78	51.68%
利润总额	1,392,497,984.85	684,474,572.29	10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611,407.20	458,736,728.54	105.04%
销售费用	2,151,744,812.12	1,633,837,643.56	31.70%
财务费用	11,523,736.11	37,257,917.30	-6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697,436.17	79,170,170.31	41.09%
营业外收入	21,305,576.62	8,786,148.83	142.49%
营业外支出	23,054,935.08	8,127,608.43	18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523,205.12	-554,775,376.14	380.21%

注:去年1-9月份同特许加盟企业销售为20.35亿元。

1、随着连锁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单店经营质量的上升,公司连锁网络的销售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1.6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3.31%。

2、随着公司采购管理能力的提升,供应链效率的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继续保持稳中有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0.81%,较去年同期增长0.59%;而随着管理效率的提升,费用率得到有效控制,较去年同期下降1.87%。由此实现公司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03.44%和105.04%。

3、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发生215,174.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70%,管理费用发生34,717.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9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新开连锁店的增加,公司经营场所进一步扩大,相应的人员费用、租赁费用、广告促销费用及装修费用等支出相应增加;

但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体现,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单店经营质量逐步提升,因此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4、公司前三季度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9.07%,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过程中,更多的采取票据结算,由此带来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保证金利息也相应增加。

5、公司前三季度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上升41.0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相应的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增加,由此为依据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也同步增加。

6、公司前三季度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42.49%,主要原因为:政府补贴收入的增加。

7、公司前三季度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83.66%,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社会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有所增加。

8、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80.21%,主要原因是:2007年1-9月份,公司实现净利润94,061.14万元,同时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中承兑票据使用比例增加,以及公司资金管理效率逐步提高。

(三)财务状况及相关指标变动及原因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6,780,309,103.83	3,339,781,078.30	103.02%
应收账款	158,215,050.92	90,521,487.19	74.78%
其他应收款	147,077,959.59	89,752,249.15	63.87%
存货	5,967,003,984.84	3,494,630,953.03	70.75%
其他流动资产	275,563,927.75	148,915,677.38	85.05%
固定资产	1,446,583,066.07	383,681,170.13	277.03%
在建工程	110,241,388.03	70,962,107.99	55.35%
短期贷款	140,000,000.00	276,000,000.00	-49.28%
应付票据	7,761,671,024.81	3,182,959,450.79	143.85%
应付账款	3,745,531,785.33	1,905,222,083.77	96.59%
其他应付款	272,923,651.40	164,562,208.03	65.85%
资本公积	215,639,423.76	936,391,423.76	-76.97%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了103.0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以及银行承兑保证金的增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承兑保证金余额为50.80亿元。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了74.78%,主要原因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工程和团购业务的销售力度,形成报告期末工程业务单位的欠款有所增加。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加了63.87%,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新开店面的增加,公司向业主支付的房屋租赁押金有所增加。

4、报告期末存货比上年末增加了70.75%,主要原因为:十一黄金周对于公司及供应商均是一年中重要的销售旺季,考虑到黄金周期间并喷销售及大部分工厂十一期间休假的因素,为保证销售,也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为充足的商品,公司在8月底就开始向供应商积极争取货源,报告期末公司为十一备货存货达596,700.39万元,较期初增长70.75%,而去年同期存货为416,786.38万元,较06年年初增长106.60%,这正是由于家电节假日消费的特性所形成的。

由于十一黄金周公司备货充分并投入适当的促销资源与有效的组织管理,本次十一黄金周公司销售增长、同比店面增长均高于本年度平均水平。十一黄金周结束后,公司存货量回复到正常水平;平均来看,公司的存货周转保持了与半年度基本相当的水平。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专管理处效06年有一定提升。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了85.05%,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连锁店数量增加,在摊销期内的房屋租赁费也随之增加。

6、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比上年末增加了277.03%,主要原因为:

(1)公司子公司-上海长宁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常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武汉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及郴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在核心商圈购置经营用房;

(2)报告期内,北京物流中心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

(3)为了保证连锁网络的高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了信息系统的投资建设。

7、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了55.35%,主要原因为:对江苏物流中心投资建设的增加。

8、报告期末短期贷款比上年末下降了49.2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偿还了到期银行借款。

9、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加了143.8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较多地采用了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货款。

10、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增加了96.59%,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国庆黄金周备货量,为更好促进黄金周期间的销售,公司与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了充分的备货计划。同时,供应商调高了公司在备货期间的信用额度,由此造成期末应付账款有所增加,而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也达到了114,140.33万元。

11、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了65.8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连锁店数量的增加,按照合同向供应商收取的质量保证金有所增加。此外,公司购置房产按照合同规定部分款项未到付款期,因此造成其他应付款上升。

12、报告期末资本公积比上年末下降了76.9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20,752,000.00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1、2007年4月27日、2007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公司在该制度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基本原则、活动流程及形式等进一步明确。

根据规定,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指定接待秘书负责陪同董事会秘书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并详细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65人次。

(2)公司设立、披露了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3)2007年8月,公司目有网站上投资者关系管理改版完成,为投资者更加及时、准确的了解公司信息进一步提供了便利。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在目有网站上探索建立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进一步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形式。

(二)、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

(1)租赁协议

◆2002年3月28日,公司与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淮海路68号的苏宁电器大厦,租赁面积为12,019平米(其中商业用房6,827平方米、办公用房5,192平方米),租赁期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为1,200万元人民币,以后每年递增2%。2004年8月2日,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自2004年9月1日起不再租赁苏宁电器大厦第八层,改为第七层,租赁面积及租金不变,并增租苏宁电器大厦第13、14、15、17层,共计建筑面积为4,447.5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4年9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第一年年租金为320万元,以后每年递增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1,240.13万元。

◆200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河国际购物广场租赁部分楼层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会后公司与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其租赁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49号商茂世纪大厦的负一层及一层部分区域,具体为负一层1527.19平方米建筑面积区域和一楼630.27平方米使用面积区域,共计2157.46平方米。前三年每年租金单价分别按照地下一层85元/平方米/月、地上一层300元/平方米/月计算,从第四个租赁年度开始,每三年在前一个租赁年度租金基础上递增5%。租赁期限为2007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22日止,其中装修期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07年4月30日止,装修期公司除承担水电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租赁税费。首年公司实际支付八个月租金,共计255.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支付租赁费191.36万元。

◆2007年4月24日,本公司与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协议》:期限从2007年5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物业管理费为129,447.60元/年;水电费用按实际计量数据及同期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商业用途的收费标准并加收10%的损耗按月向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或水电部门交纳;中央空调产生的动力用电费由双方按面积进行费用分摊,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不另行向本公司收取中央空调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支付物业管理费6.47万元,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代收代付水电费16.38万元。

(2)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

200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京地区连锁店在2007年-2009年间联合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共同举办"满就送购物券"的促销活动,顾客在双方购物所获赠的购物券均可充当同等金额的现金,可在公司南京地区各连锁店及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消费时通用。公司和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将分别预付对方50万元作为该促销活动的备用金,双方按在对方商场实际使用的购物券面值足额结算。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举办此类促销活动双方相互结算的购物券金额2007年-2009年每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00万元,三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00万元。

本报告期内,顾客持公司购物券在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使用的金额为11.60万元;顾客持江苏苏宁银河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购物券在公司使用的金额为5.56万元。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大股东张近东先生、股东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陈金凤、赵蓓已于2002年11月15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2003年3月6日出具过承诺函,保证今后避免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执行了承诺。

2、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如下: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张近东和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之间,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出售苏宁电器的股份,则各自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6.945元(如果目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张近东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张近东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的对价股份。

(4)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陈金凤和赵蓓进一步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各自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苏宁电器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3.4 对200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对200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净利润比上年增长50%以上	
	公司预计2007年度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2006年度经营业绩	净利润(未按新会计准则调整)	720,300,108.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连锁网络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单店质量提高,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供应链整合能力增强以及管理改革进一步提升,公司预计2007年度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0%-100%。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近东

2007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5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0日(星期六)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10月29日上午10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李东先生因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任峻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董事金明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函[2007]149号《关于对苏宁电器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函》中相关建议,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因冻结'的机制,因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修改为: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因冻结'的机制,因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因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因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原第七十六条第二点"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修改为: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原第七十七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修改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原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修改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5、原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董事会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如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二十的投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事项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前款所指"投资"的范围包括:除担保以外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融资贷款、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等其他事项。"修改为:

"董事会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为:

(1)单笔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含20%);

(2)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不含20%);

(3)进行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不含30%);

(4)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含委托理财)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不含50%)。

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事项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如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从严执行。

本条所指"投资"的范围包括:除担保以外的项目投资、资产经营、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融资贷款、资产处置(含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等其他事项。

6、原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证监函[2007]149号《关于对苏宁电器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函》中相关建议,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原第四十一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修改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